

证券代码：835533

证券简称：国信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33	国信股份	2021 年 7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同意提名毛国兵、毛力、薛建伟、殷建伟、彭志忠 5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该五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六章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何情形，适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同意提名许云龙、崔东亮 2 人为第三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后，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新增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的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万元（小写：18,3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4.35%，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止。该笔贷款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国兵先生和其配偶杭琴仙女士、公司总经理毛力先生及其配偶惠叶女士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8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薛建伟 联系电话 0510-87230017 1391537103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